

对产权结构的再认识

日期: 2003-05-14 作者: 徐 胜 阅读: 402

对产权结构的再认识

徐 胜

引言

在国有企业的改革问题上,一度有“两权分离”、“委托—代理”、“法定产权与事实产权不一致”等研究框架,但都解决不了国有企业的根本问题。“两权分离”即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,其实质就是政府向企业下放经营决策权,形成政府与企业共同经营企业的状况。事实上,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制度演变中,所谓“两权分离”只是一种内部的相对的分,其微观基础是私有制,目标是扩大经营规模,而不是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。而国有企业恰恰最少的是约束与激励机制,“两权分离”在这方面并没有明显优势,因此不是解决国有企业问题的有效办法。

而“委托—代理”条件下,委托代理关系是一种契约关系,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利益取向往往不一致,存在着责、权、利诸方面的矛盾。委托人的目标取向是投资收益或利润最大化,而代理人追求经营者效用的最大化,这两个目标往往不尽一致。同时,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,委托人对代理人进行有效监督的困难,很大一部分外化为市场机制对经营者行为的监督与约束,即被市场机制克服了。但在国有企业中却无法做到这一点,这会给他带来比私人企业更高的委托—代理成本。

“法权与事实上的产权不一致”的框架分析表明,经济资源在法律上的所有权与事实上的所有权往往是不一致的。但是,无论法律怎样把全部资源都界定为私人所有,实际生活中总是存在一个“公共领域”。国有企业的资产类似于“公共领域”的资源,拥有了国有企业的资源便拥有了攫取权。只要对国有资产的攫取有利可图,总是有人会获取国有资源的价值,建立事实上的排他性。那么如何使公有产权结构做到“法定产权与事实上的产权完全一致”?这个问题并未得到回答。

一、产权结构与产业定位

产权是一种社会强制实施的经济品使用权利。私有产权将这种权利分配给某个特定的人,并可以与类似权利相交换。与私有产权不同,公有产权制度选择了同“生产资料私有制”相反的模式,将物质资本和财务资本都收归公有。同时,公有主体只能作为不可分割的产权所有者整体性地存在,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分解为个人产权。因此,对于私人而言,使用公共财产的权利是没有明确的界限的,任何人都无法排斥他人的使用,大家可以为使用权而自由竞争。

此外,公有产权制度与私有产权制度在激励问题上也有很大区别。首先,在公有产权制度下,个人可以合法分享的公共领域资源是有限的,与私有产权制度下的利润激励差距较大。其次,公有制下的利益索取权很少,但利益控制权却很大。利益索取权与利益控制权极不对称的制度安排,无疑会给国有企业体制带来滥用职权的危险,而这正是私有产权制度下很少发生的。最后,公共利益的索取权及控制权总是按照行政级别加以分配,从而增加了职位竞争的激烈程度,削弱了人们对企业长远利益的考虑。而私有产权制度下的职位竞争不是主要的,利润最大化才是他追求的主要目标。

其实,正如存在着私人商品和公共商品一样,世界原本就存在着私有产权和公有产权这两种不同的产权结构。公有产权制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突出功用就是弥补市场的缺陷。因为私人在其理性动机的驱使下,很难将自身有限的资源用于公益服务方面,于是这就要求公有财产制度来弥补这一缺陷,即促进社会总福利的增加。

不同的产权制度决定不同的产业定位。私有产权是市场运行的基础,它更能适应竞争的环境,同时,在私有制度安排下,其经济责任可以追溯到成员个人,那么,其产业定位当然是在市场竞争方面。私有产权制度的利润激励也要求其产业定位是以赢利为目的的产业。公有产权意味着在共同体内的每一个成员都有权分享这些权利,国有产权在理论上是指这些权利由国家拥有,由它来决定谁可以使用或不能使用这些权利,其经济责任无法追溯到具体某成员个人。因此,公有产权结构相比私有产权结构更具弱竞争性或无竞争性,决定了与公有产权结构相适应的产业也必然是此类性质的行业。

经济资源的产业配置上,若预期收益超过预期成本,就可进行产业安排的创新。至于产业定位安排的形式,从纯粹私人资源的形式到完全由政府控制和经营的形式都有可能。在这两个极端之间存在着广泛的半资源、半政府结构,这便是公有产权与私有产权安排的博弈。但无论如何,公有产权下的产业总应定位于规模经济与外部性的方面,同时着眼于遏制垄断、克服信息不对称、不确定因素,维持社会公平及经济增长等方面。

二、国有企业的产业定位

如上所述,国有企业的存在在于弥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缺陷,所以,国有企业在本质上是“反市场”的。其实一个真正的国有企业不可能也不应该完全政企分开。政府作为资产所有者的代表,不控制国有产权是不正常的,更何况政府主办国有企业,往往并不以赢利为目的,所以,国有企业在很大程度上与非市场领域有关。市场经济中的国有企业应该兼有政府和企业双重性,企业化是外表,贯彻政府的政策意图才是其实质。也就是说,在市场经济条件下,纯粹的产业经营不属于政府的职责。

政府机构与国有企业的区别在于国有企业是一个经济组织,而政府机构则不是,但归根结

标题 搜

<<< 推荐新闻:

- ◆ 关于举办“提高科技自...
- ◆ 关于公布“知识产权创...
- ◆ 征稿、征订启事
- ◆ 重要消息:山东省科技...
- ◆ 面向理事单位征稿通知
- ◆ 杂志理事单位名单
- ◆ 管理箴言

<<< 阅读排行:

- ◆ 杂志理事单位名单
- ◆ 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的思...
- ◆ 以知识管理为核心的人...
- ◆ 价值链管理与作业成本...
- ◆ 征稿、征订启事
- ◆ 新世纪企业管理的总体...
- ◆ 管理箴言
- ◆ 重要消息:山东省科技...
- ◆ 管理箴言
- ◆ 太阳纸业2002年度...

过刊查询
山东软科学



底国有企业也是受政府控制的，所以区别只是形式上的。因为从公共性的角度来看，二者都服务于社会整体利益，这是国有企业与政府机构的共性。总之，国有企业肩负着多种社会目标，发挥服务社会的功能，在增加就业机会、缓解失业压力、调整产业结构、提供福利性产品和服务等方面都有义不容辞的责任。

以上分析表明，我国国有企业的根本问题并不是产权不明晰，恰恰相反，它采取的是一种非常明晰的公有产权制度，它在任何国家、任何时期都不能消除，是与私有产权制度相伴相随的。实际上，我国国有企业的根本问题在于产业定位与产权结构的严重错位，即把许多适合于私有产权结构的产业定位于公有产权领域，使这些产业面临两难困境：一方面，这些产业竞争性和盈利性都很强，适合于主要由市场机制来引导，不适合用行政程序来监控；另一方面，他们的老板又是政府，是无法直接参与市场活动的，这就使得这些产业的经营在国有产权制度下严重地牺牲了效率。

此外，我们还可以得到一个相关结论，即从直接赢利的能力来看，国有企业注定不如私营企业，或者说，政府创办国有企业，本来就不是以赢利为目的，原因在于国有企业是公有产权结构，具有外部性与非排他性，以及国有企业特殊的委托—代理关系可能导致更高的委托—代理成本。

三、相关建议

市场中的企业可以被理解为一个资源所有者缔结的市场合约，市场在产权制度下能够校正资源所有者的错误，这种校正机制是自由的、可竞争的合约选择。当某个合约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，资源就流向别的合约。所有的市场合约都在无时无刻的对企业进行生死检验。市场合约的可选择就是资源所有者有权出错和纠错，产权最重要的经济功能正在于此。

由于国有企业是生产资料全民所有，不具有企业的市场合约基础，从而决定了国有企业的要素不可能真正上市交易。如果把国有企业变卖给其他所有制企业，则必然改变其原有的产权属性。既然国有企业不是一个市场合约，就无法在市场和约中得到合理定位。我国当前的国有企业状况就反映了产业安排定位的滞后。市场功能对企业选择的界定，以及国有经济实质上的政府经济属性，决定了真正的国有企业必须从竞争行业中退出。具体说来分两个层次进行：

第一层次，对目前的国有企业进行分类，界定哪些应当国有，哪些不应当国有。这除了要考虑委托—代理成本外，应立足于政府与市场的分工。一般而言，国有企业应主要定位于非竞争性或弱竞争性、非营利性或低营利性、高风险、高外部性的产业，承担市场不愿经营或经营不好的部分。按照这个标准，我国现存的许多企业都应市场化、股份化，这是效率的要求，也是真正的、最彻底的政企分开。

第二层次，对适合于国有的产业和产品，应由政府作为资产所有者的代表，决定选择具体的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。这些企业依然会存在责权利不尽对称、委托—代理成本高等问题，但它取得了一种市场机制不可替代的宏观效益和社会效益。（作者单位：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）

（2003.1期）

【目前共有0篇对该新闻的评论】

【发表评论】